

广州航海学院

2023 年三二分段专升本转段招生简章

一、招生对象及报考条件

（一）招生对象

1. 2020 年试点高职院校招收的三二分段专升本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全日制学生。
2. 在试点高职院校学习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基本素质考核为“合格”者。基本素质考核“不合格”的学生，不得报考。

（二）考核标准

转段招生的考核标准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三二分段专升本应用型人才培养试点项目转段考核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4〕118 号）要求，及我校与对口试点高职院校联合制定并报省教育厅备案的转段考核方案执行。

二、报名方式、时间及报考费

2023 年转段招生考试实行网上预报名、网上审核和网上交费。网上预报名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5 日至 12 日；**考生提交预报名资料的 48 小时内，我校完成资料审核**，考生可登录系统查看报名资格审核结果，审核结果为“通过”的考生可以交费；网上交费截止时间为 2 月 16 日 17:00。

（一）报名方式

考生须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报名。具体如下：

1. 预报名

2023 年 2 月 5 日至 12 日（共 8 天）为网上预报名时间，考生通过互联网登录 <http://www.eeagd.edu.cn/ptzsbks>，进入“广东省 2023 年普通专升本网上报名系统”（下称报名系统），在预报名选项中选择“三二分段专升本转段”模块进行预报名，阅读相关报考规定和要求，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录入报名信息，绑定手机号，按照系统指引采集相片，上传资料，获取预报名号并设定密码。**网上上传相片、资料不成功的考生，应在预报名时间内自行到我校上传相片或交验、上传相关报名资料。逾期不再办理预报名手续。**【地点：广州航海学院校本部（黄埔校区）行政楼 A 楼会议室（109 室），联系电话：020-32081599】

预报名期间，考生按要求输入报考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报考类别、通讯地址（接收录取通知书的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不要随便

更换，确保能取得联系）。**特别提醒：**考生姓名和身份证号等信息是录取入学后注册学籍的重要信息，请报名时慎重输入，不要出错，入学后一般不再更改学籍信息。

2. 资料提交

考生须将以下资料**扫描或拍照**上传至报名系统（须确保资料**真实、完整、清晰**），以便我校审核：

（1）考生在专科就读期间成绩单（须加盖考生所在高职院校教务处公章）。

（2）试点高职院校出具第一至第四学期的考生基本素质考核合格证明。

（3）体检表。考生可在省教育考试院网站上自行下载《广东省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三二分段专升本转段招生体格检查表》，自行前往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或符合资质要求的医疗单位进行体检，预报名时将体检结果上传至报名系统中（体检表有效期：**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10 日**）。

3. 确认报名。2023 年 2 月 16 日 17:00 为报名交费截止时间。

（1）考生可通过报名系统自行查看我校的审核结果，审核结果为“通过”的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交费，确认报名资格。

（2）交费成功的考生才能参加编排考场座位、打印准考证；未交费的考生视为放弃报名资格。

（二）资料审核

我校将根据有关规定对考生上传的报名资料进行严格审核，对考生的报考资格严格把关。

报考三二分段专升本转段的试点高职院校考生只能报考我校的对口本科招生专业。

若考生在报名后、入学前出现违反报名规定的情况，将取消报名资格，已经录取的取消入学资格。

考生凭虚假证件报名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考生的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三）报考费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专升本报名考试收费标准执行，每科 40 元，2 门省统考科目报考费在普通专升本报名系统缴交。基本素质考核、专业能力考核报考费由招生院校收取，具体缴费办法请留意我校招生官网后续通知。已成功报名（交费成功）的考生，若个人原因放弃报名，不予退回报考费。

三、考核内容及考核时间

考核内容包括公共课程统一考试科目考核、基本素质考核、专业能力考核共三个部分，实行“分项考核、综合评价”。

(一) 统一考试科目

1. 统一考试科目为两门，一门公共基础课和一门专业基础课。公共基础课为《英语》和专业基础课为《高等数学》。统一考试科目各科满分为100分，两科总分为200分。每科考试时间为120分钟。

统一考试科目的考试要求由省教育考试院根据教育部专科升本科同一层次的要求编写确定，详见《广东省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专业目录及考试要求》。

2. 统一考试科目考点安排。2023年起，统一考试科目考点由各地市招办（考试中心、考试院）安排。考生在报名时需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谨慎选择参加统一考试科目考试所在地市，报名完成后不得更改。

3. 统一考试科目考试时间

普通高等学校转段招生统一考试科目考核时间为2023年3月25日（星期六），具体安排见下表。

广东省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三二分段专升本转段

统一考试时间表（北京时间）

项 目 日期	上午		下午	
	时间	科目	时间	科目
3月25日	10:30-12:30	英语	15:00-17:00	专业基础课

(二) 基本素质考核

考核内容包括学生思想品德情况、学习情况、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情况、身体健康状况及其他体现学生特长和全面发展方面的情况。考核结果分为不合格、合格两个等级。考生在报名确认时须提交所在试点高职院校出具的第一至第四学期的基本素质考核合格证明。

(三) 专业能力考核

1. 考核内容

专业能力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理论、专业技能。

2. 考核方式

具体考核科目、方式按我校与对口试点高职院校共同制定的考核方案具体实施。考核地点在对口试点高职院校进行。

3.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和优秀四个等级。具体标准根据专业能力考试评定的成绩制定相应的等级。

学生在高职阶段参加教育部或省教育厅主办的全国或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国家三等奖及以上或省级一等奖的，可免于专业能力（含专业理论、专业技能，下同）考核，并将专业能力考核等级定为优秀。

从广东省应征入伍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免于文化课考试（统一考试科目，下同）；在服义务兵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免于参加文化课考试、专业能力考核，并将专业能力考核等级定为合格。

4. 考核时间

专业能力考核的考试时间待定，具体考试时间安排由我校与对口试点高职院校商定后另行通知。

四、录取

（一）普通高等学校转段招生由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本年度试点本科高校招生计划和考生成绩情况，分科类统一划定两门统一考试科目总分的最低录取分数线。录取时，在专业能力考核结果合格的基础上择优录取，省统考两门科目总分相同时，专业能力考核结果等级高者优先，专业能力考核结果仍相同的，则专业基础课成绩高者优先。录取时不得跨专业录取，录取后不得转专业。

（二）考生凡持虚假材料报名考试的，取消考试资格；已被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已取得学籍的，取消学籍。

（三）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普通高校在新生入学时要对新生专科学历和新生高职阶段期间基本素质考核进行复核，复核未通过的不予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并按规定取消入学资格。

五、入学收费标准

被录取考生入学收费标准按省物价局的规定执行。

六、在校学习期间的管理

三二分段专升本转段学生为国家任务生，秋季入学，全日制脱产学习。学生入学后，由试点本科高校进行专科毕业资格、思想政治、业务、健康情况复查。复查合格并经注册后，即成为学校的正式学生，转入本科专业三年级学习，并按转入年级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毕业时，其毕业证书上标注“在本校 xx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和颁发毕业证实际时间填写。

七、毕业与就业

三二分段专升本转段学生修完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德、智、体考核合格，符合相应专业人才培养规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本科毕业，发给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三二分段专升本转段学生毕业后的就业办法，与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相同。

八、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生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红山三路 101 号 邮编：510725

电话：020-32081599 传真：020-32081599

学校网址：<http://www.gzmtu.edu.cn>

招办网址：<http://zsb.gzmtu.edu.cn>

招办小程序：广州航海学院本科招生

九、其他

本招生简章若与国家省的规定不一致，以国家和省的规定为准。

附件：广州航海学院 2023 年三二分段专升本转段招生专业目录

附件：

广州航海学院 2023 年三二分段专升本转段招生专业目录

序号	招生类别	专业名称	招生人数	插班年级	专业基础课	专业能力考核	学费	住宿费	办学地点	备注
							收费标准（元/年）			
1	三二分段	交通运输	以省考试院公布数为准	2021	高等数学	《运输经济学》 《港航函电与单证操作》	5190	1200~1700	黄埔校区	面向我校与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三二分段专升本应用型人才培养试点项目转段考生

备注：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为准